



中国 古代建筑史

第一卷

原始社会、夏、商、周、秦、汉建筑
(第二版)

刘叙杰 主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联合资助
建设部科学技术司

中国古代建筑史

第一卷

原始社会、夏、商、周、秦、汉建筑

(第二版)

刘叙杰 主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古代建筑史. 第1卷, 原始社会、夏、商、周、秦、汉建筑/刘叙杰编著. —2版.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9.10

ISBN 978-7-112-09070-9

I. ①中… II. ①刘… III. ①建筑史-中国-古代
IV. ①TU-09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98468 号

责任编辑: 乔 匀 王莉慧

整体设计: 冯彝净

版式设计: 王莉慧

责任校对: 王雪竹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联合资助
建设部科学技术司

中国古代建筑史

第一卷

原始社会、夏、商、周、秦、汉建筑

(第二版)

刘叙杰 主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红光制版公司制版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880×1230 毫米 1/16 印张: 45½ 插页: 3 字数: 1256 千字

2009 年 12 月第二版 2009 年 12 月第二次印刷

定价: 148.00 元

ISBN 978-7-112-09070-9

(14479)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第二版出版说明

用现代科学方法进行我国传统建筑的研究,肇自梁思成、刘敦桢两位先生。在其引领下,一代学人对我国建筑古代建筑遗存进行了实地测绘和调研,写出了大量的调查研究报告,为中国古代建筑史研究奠定了重要的基础。在两位开拓者的引领和影响下,近百年来我国建筑史领域的几代学人在中国建筑史研究这一项浩大的学术工程中,不畏艰辛,辛勤耕耘,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20世纪60年代由梁思成与刘敦桢两位先生亲自负责,并由刘敦桢先生担任主编的《中国古代建筑史》就是一个重要的研究成果。这部系统而全面的中国古代建筑史学术著作,曾八易其稿,久经磨难,直到“文革”结束的1980年代,才得以出版。

本套《中国古代建筑史》(五卷)正是在继承前人研究基础上,按中国古代建筑发展过程而编写的全面、系统描述中国古代建筑历史的巨著,按照历史年代顺序编写,分为五卷。各卷作者或在梁思成先生或在刘敦桢先生麾下工作和学习过,且均为当今我国建筑史界有所建树的著名学者。从强大的编写阵容,即可窥见本套书的学术地位。而这套书又系各位学者多年潜心研究的成果,是一套全面、系统研究中国古代建筑史的资料性书籍,为建筑史研究人员、建筑学专业师生和相关专业人士学习、研究中国古代建筑史提供了详尽、重要的参考资料。

本套书具有如下特点:

(1) 书中大量体现了最新的建筑考古研究成果。搜集了丰富的建筑考古资料,并对这些遗迹进行了细致的描述与分析,体现了深厚的学术见解。

(2) 广泛深入地发掘了古代文献,为读者提供了具有深厚学术价值的史料。

(3) 丛书探索了建筑的内在规律,体现了深湛的建筑史学观点,并增加了以往研究所不太注意的建筑类型,深入描述了建筑技术的发展。

(4) 对建筑复原进行了深入探索,使一些重要的古代建筑物跃然纸上,让读者对古代建筑有了更为直观的了解,丰富了读者对古代建筑的认知。

(5) 图片丰富,全套书近5000幅的图片使原本枯燥的建筑史学论述变得生动,大大地拓宽了读者对中国古代建筑的认识视野。

本套书初版于2001~2003年间,这套字数达560余万字的宏篇大著面世后即博得专业读者的好评,并传播到我国的台湾、香港地区以及韩国、日本、美国等国家,受到海内外学者的关注,成为海内外学者研究中国古代建筑的重要资料。之后,我社组织有关专家对本套图书又进行了认真审读,更正了书中不妥之处,替换了一些插图,并对全套书重新排版,在装帧和版面设计上更具美感,力求为读者提供一套内容与形式同样优秀的精品图书。

第一版出版说明

中国古代建筑历史的研究，肇自梁思成、刘敦桢两位先生。从20世纪30年代初开始，他们对散布于中国大地上的许多建筑遗迹、遗物进行了测量绘图，调查研究，发表了不少著作与论文；又于60年代前期，编著成《中国古代建筑史》书稿（刘敦桢主编），后因故搁置，至1980年才由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本次编著出版的五卷集《中国古代建筑史》，系继承前述而作。全书按照中国古代建筑发展过程分为五卷。

第一卷，中国古代建筑的初创、形成与第一次发展高潮，包括原始社会、夏、商、周、秦、汉建筑，东南大学刘叙杰主编。

第二卷，传统建筑继续发展，佛教建筑传入，以及中国古建筑历史第二次发展高潮，包括三国、两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建筑，中国建筑技术研究院建筑历史研究所傅熹年主编。

第三卷，中国古代建筑进一步规范化、模数化与成熟时期，包括宋、辽、金、西夏建筑，清华大学郭黛姮主编。

第四卷，中国古代建筑历史第三次发展高潮，元、明时期建筑，东南大学潘谷西主编。

第五卷，中国古代建筑历史第三次发展高潮之持续与向近代建筑过渡，清代建筑，中国建筑技术研究院建筑历史研究所孙大章主编。

晚清，是中国古代建筑历史发展的终结时期，接下来的就是近、现代建筑发展的历史了。但古代建筑历史的终结，并不是古典建筑的终结，在广阔的中华大地上，遗存有众多的古代建筑实物与古代建筑遗迹。在它们身上凝聚着古代人们的创造与智慧，是我们取之不尽的宝藏。对此，研究与继承都仍很不足。对古代建筑的研究，对中国古建筑历史的研究，是当今我们面临的一项重大课题。

本书的编著，曾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与建设部科技司的资助。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二〇〇三年六月

前言

中华民族是世界上历史与文明最悠久的民族之一，曾经创造了灿烂辉煌的东方文化，为人类进步和文明发展作出过重要贡献。除了众所周知在农业、医学、罗盘、造纸、火药、活字版印刷等方面的突出成就，还肇建了一个具有中国独特风格的完整建筑体系。这一体系的形成与发展，与中华文明的形成与发展基本同步。就其历史时期延续之长、地域范围分布之广、数量规模营建之巨，以及其建筑类型、结构、外观与构造变化之众，都是世界其他民族文化所难以企及的。

依我国古代文史载述与当今考古发掘资料表明，至迟在七千年前的新石器时代中期，生活在中华大地上的我国先民已经营造从穴居到干阑建筑以及地面房屋等多种类型的居住建筑了。随着社会的发展和需求的不断增加，又次第出现了仓窖、作坊、陶窑、墓葬、坛庙、宫室、园囿、津梁、沟渠、堤坝、城垣、聚落、城市等各类新的单体与群体建构物。它们的产生大大丰富并扩展了我国传统建筑的内涵与范畴，经过日后长期实践的不断验证与改进，才逐步形成了这一具有鲜明中国地域与民族特色的建筑体系。它的存在与发展，已不间断地延续了几千年，许多传统的设计原则和建筑形式，直至今日还在为人们所应用。对比那些在人类历史中曾经一度辉煌，尔后又因种种缘故而被中断甚至湮没了的世界其他古建筑文化，例如埃及、巴比伦与波斯、希腊与罗马、印度和中南美洲，我们是有理由为自己的传统建筑如此久盛不衰而感到无比自豪的。它几千年来在建筑技术与艺术上所创下的光辉业绩，乃是中华民族亿万先民在十分艰难困苦的条件下，以无穷的智慧和难以想象的艰辛劳动所取得的。中国传统建筑的伟大成就，不但已得到世界公认，而且还应当永远为我华夏子孙所颂扬与铭记。

自古以来，由于众多不为人类主观愿望所左右的各类自然灾害，以及出自人类主观意图所导致的种种破坏，使我国传统建筑得以保存至今的为数不多，特别是两汉及以前的早期建筑。它们昔日的壮丽华焕，大多已化为飞烟尘土，少数的亦仅存断壁残基，隐没于荒原野草之中，徒供后人思古伤怀吊凭叹息。为了探究这一伟大成就的沧桑变幻，历代曾有不少文人墨客进行过多方考证，由于缺乏确凿依据和正确的探索手段，虽有纷纭众说，均皆难以定论。直至本世纪30年代初期，用现代科学手段进行研究的我国历史考古与建筑考古学者，才取得了为数不多但意义重大的突破。以本卷所涉及的范围为例，就有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龙骨山“北京猿人”居住的天然崖洞，山东历城县龙山镇城子崖新石器时期龙山文化城址，河南安阳市小屯村晚商宫殿与皇室墓葬，以及河南、山东、四川、原西康省诸地的汉代石阙、石祠与崖墓等遗址的发现。这些资料虽然比较孤立与分散，但却引起了中外学术界的极大重视与关注。不幸的是，随后爆发的全面抗日战争，不仅破坏了许多宝贵的文化遗迹，而且还大大削弱甚至完全中止了这一刚刚肇始而又十分重要的科学活动。

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由于国家的一贯重视，对本学科领域研究的经费投入、机构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都逐年有了很大增长，研究的规模与深度也日益扩展，从而取得了非常丰硕的成果。例如陕西西安市半坡村仰韶文化遗址的发现，使对黄河中游新石器中期的原始社会聚落的组成与不同形式的住所有了较系统与明晰的认识。而春秋、战国若干诸侯都邑及西汉长安城的发掘，则大大加深了对不同历史时期城市建设及其变化的了解。又如对汉长安城南郊辟雍遗址的清理，不但剖析了这类礼制建筑的早期实例，而且还从它的布局原则及建筑配置，引溯出后代坛庙建筑的

演绎。在大量有关资料积累的基础上，全国建筑史学界的专家学者们通过七年的共同努力，于1965年写出了《中国古代建筑史》定稿，但由于“文化大革命”的阻滞，该书在1980年方正式问世。这是一本汇集了众多学者大量心血与辛勤劳动的阶段性研究成果。虽然由于历史条件的局限，例如许多重要资料尚未揭露，某些学术观点也受到一定的制约……。但就当时而言，这已是大家力所能及与学术水平最高的建筑史学著作了。

事隔三十余年后的今天，特别是由于“改革开放”政策的正确实施，给全国的经济、政治和文化都带来了深刻的变化和巨大的发展，也给我国传统建筑的研究带来更有利的条件与前景。各地新资料的不断发现与研究工作的全面深入开展，使得人们的认识与视野日益深化与宽广，已有的学术论据与观念也不断得到补充与修正。例如对内蒙古大青山——辽宁北部一带的红山文化与长江中游湖北、湖南的彭头山——屈家岭文化的系统发现，修正了过去认为黄河流域是华夏文明惟一摇篮的观点，从而确定了中国古代文明发展的多元性。而各地原始社会城市、祭祀建筑及聚落、民居的不断发现，使对这一时期上述各类建筑的形成、发展以及它们所带来的影响，都有了较过去更为全面的认识。又如1998年考古学家对河南偃师县尸乡沟商城城垣的剖析，证明了它乃是始建于商汤的首座都城——西亳，从而判定其附近的二里头遗址为夏代末都斟寻。由此进一步确认了夏、商两代的文化分界（包括建筑在内）。这样，就基本解决了学术界中久悬而未决的一个重要课题。其他比较突出的遗址，例如河南洛阳市周王城，陕西凤翔县秦公墓园与祭祀建筑，咸阳市秦宫室及骊山始皇陵，西汉长安未央宫与武库，东汉雒阳城和灵台，战国、秦、汉长城，汉代大型土圹墓、崖墓及多种形制的砖券墓等等，都是各时期具有代表性和十分重要的第一手资料。它们不但弥补了中国古代早期建筑中的许多空白，而且还将这一领域中的研究水平与成果，提升到又一个新的高度。

编写中国古代建筑史的目的，首先是要努力发掘并整理它几千年来的光辉成就，系统地再现其原有面目，并将它作为全人类不朽的历史文化遗产，奉献给包括中华民族在内的全世界人民。其次，是将它作为华夏祖先留下的无价瑰宝与伟业丰碑，用以激励和教育我们与子孙万代。再次，就是要从这份内容丰富与水平高湛的建筑遗产中，整理与总结出我国古代匠师在建筑活动中所运作的基本规律、指导原则和具体手法，以供今后我们在建筑实践中的借鉴，为创造有中国民族与传统风貌的新建筑形式提供物质上和精神上的可靠依据。此外，建筑作为伟大中华文明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应当同时也需要整理出一部能够系统并准确反映几千年来我国传统建筑活动的完整记录，以作为我们今后在工作、研究与学习中的重要教科书与指南。

今日的社会环境和工作条件，与开创学科的先辈们在20世纪30年代，甚至50年代相比，真不知要好上多少倍。我们目前所进行的工作，虽然也取得许多进展，但仍然是在前人开拓基础上的延续，还有大量的工作尚待进一步深化与完成。因为这是一项极为庞大且复杂、长期而艰巨的任务，需要若干代人持续的艰苦奋斗与不懈努力，以及众多学科更全面与深入的配合。为此，除了我们自己仍需不断加倍努力，还要将最殷切的希望寄托于今后继续这一艰巨工作的后来者。

刘叙杰
1998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原始社会建筑（远古至公元前 2100 年）	1
第一节 中国原始社会概况	1
一、中国的旧石器时代	1
二、中国的新石器时代	7
三、中国原始社会意识形态的表现	22
第二节 建筑最初的两个基本形态——巢居和穴居	27
一、架空的巢居——水网沼泽及热湿丘陵地带的主要居住形式；“穿斗式” 木结构的主要渊源	28
二、黄土地带的穴居及其发展；中国土木混合结构建筑的主要渊源	30
第三节 中国原始社会建筑	32
一、中国原始社会城市	32
二、中国原始社会的聚落	46
三、中国原始社会的居住建筑及其他建、构筑物	59
四、中国原始社会的祭祀建筑	98
五、中国原始社会的墓葬	103
第四节 中国原始社会建筑的成就和影响	112
一、群体建筑的产生与发展	112
二、多种类型建筑的形成	112
三、单体建筑空间的组织与发展	113
四、建筑技术的多方面发展	114
五、建筑造型和装饰	122
第二章 夏、商时期建筑（公元前 2070—前 1046 年）	127
第一节 夏代和商代的历史与社会	127
一、夏代与商代的历史与社会概况	127
二、夏代与商代的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生产	129
三、夏代与商代社会的特点	134
第二节 夏代与商代的建筑	142
一、城市	142
二、宫室、坛庙、祭祀建筑	147
三、聚落、民居	171
四、墓葬	180
五、其他建筑	188
第三节 夏、商二代建筑的成就及影响	196
一、我国古代建筑各主要类型的雏形已逐渐形成	196
二、“城以卫君，郭以守民”的建城原则	196
三、“前朝后寝”的宫室布局	197

四、土圻木椁墓葬制式的确立	197
五、夯土技术的进一步发展	198
六、抬梁式木架成为建筑的主要结构形式	198
七、其他建筑技术的长足进步	199
八、各种造型艺术对建筑的影响	201
第三章 周代建筑（公元前 1046—前 221 年）	205
第一节 周代的历史和社会概况	205
一、周人的起源与建国	205
二、中国古代封建社会制度的确立	207
三、周代的社会生产	208
四、学说思想的活跃与“百家争鸣”	223
五、周代的文学、艺术活动	223
第二节 周代的建筑	226
一、城市	226
二、宫室、坛庙与祭祀建筑	256
三、周代之墓葬	285
四、居住建筑	315
五、其他建筑与构筑物	322
六、周代的建筑技术与建筑艺术	338
第三节 周代建筑的成就及其影响	355
一、奠定了我国封建社会建筑体系的主要格局	355
二、建筑中表现的封建等级制度十分显著明确	356
三、木架建筑得到进一步发展	356
四、陶质建材的推广使用，大大促进了建筑的发展	357
五、我国最早建筑文献的出现	358
六、建筑模数尺度的规定与应用	358
第四章 秦代建筑（公元前 221—前 206 年）	363
第一节 秦代的历史与社会概况	363
一、秦人的起源、以变法图强取得天下	363
二、秦代的社会生产状况	365
三、全国法令、制度……的统一	372
四、苛政厉法导致帝国崩溃	373
第二节 秦代的建筑	374
一、城市	374
二、宫室	380
三、墓葬	397
四、长城	408
五、其他建筑与构筑	410
六、秦代的建筑技术及建筑艺术	418
第三节 秦代建筑的成就与影响	432
一、建成多项举世闻名巨构，使华夏建筑登上新高峰	432

二、骊山始皇陵开辟了我国帝陵建设新篇章	432
三、确立边城防卫体系,为日后消弭外患、沟通东西文化与经济交流奠定基础	433
四、广建皇家宫室苑囿,推动建筑技术与建筑艺术的进一步发展	433
五、取得组织与施行特大工程的实施经验	434
六、对两汉及后代建筑产生直接和巨大的影响	434
第五章 汉代建筑(公元前 206—公元 220 年)	436
第一节 汉代的历史及社会概况	436
一、汉王朝的建立与国势之强盛	436
二、社会生产及社会状况	437
三、东西交通之开拓	445
四、儒家思想确立与佛教传入	446
第二节 两汉之建筑	448
一、城市	448
二、宫室、官衙、苑囿、园林	458
三、汉代之祠庙坛台建筑	485
四、陵墓	500
五、居住建筑	559
六、宗教建筑	573
七、长城	576
八、其他建、构筑物	587
九、建筑技术	617
十、建筑艺术及造型	639
第三节 汉代建筑的成就与影响	658
一、城市建设中出现的帝都新格局	658
二、宫殿的多功能趋向及大量离宫的兴建	660
三、宫殿主体建筑组合形式的改变	661
四、祭祀建筑的发展与定制	661
五、帝后陵寝新形制的完善,一般墓葬结构与形式的多样化	662
六、奠定我国传统民居的基本类型与形式	662
七、佛教传入对中国历史、文化和建筑都带来深远影响	662
八、大木结构基本定型,并出现高层木梁柱建筑,表明结构上质的飞跃	663
九、对陶质建材结构与形式的改良与探索,推动了建筑的进一步发展	664
十、建筑装饰题材与形式的“百花齐放”,不断提高了建筑的艺术水平,也反映了 当时建筑创作思想的活跃	664
十一、若干社会传统及思想意识在汉代建筑中得到充分反映,并成为日后不移的 建筑法则	665
附录 中国古代建筑大事年表(原始社会——东汉)	669
插图目录	694
编写后记	716

第一章 中国原始社会建筑

(远古至公元前 2100 年)

第一节 中国原始社会概况

人和现代类人猿的共同祖先是距今 3000 万年以前渐新世时期的埃及古猿。它的一支经过森林古猿逐步演变为现代类人猿；另一支经过腊玛古猿、南方古猿（纤细种）转化为直立人。南方古猿（纤细种）渐能制造石器等工具，逐步进化成为人类，这便开始了人类社会的历史。

中国是世界上发现早期人类化石和文化遗存的重要地区之一，例如湖北建始县、巴东县就发现了南方古猿的牙齿化石^[1]。云南元谋县发现人类牙齿化石和石器（距今 170 万年前，为现知最早的古人化石遗存）；山西芮城县西侯度（发现石器，距今 135 万年，为现知最早的旧石器文化遗存）、河北阳原县小长梁等地相继发现了古人类文化遗迹，这几处遗址都属距今 100 多万年前早更新世。其他的旧石器时代人类和主要文化遗址，在北京、山西、陕西、河南、云南、广西、贵州等地都有发现（图 1-1）。

人类的劳动水准以制造工具为标志，因此工具的出现便意味着人类生产活动的开始。人类以其劳动改善生存环境的同时，也改善着自身。人类最初制作的生产工具主要是石器，全是打制而成，相当粗糙。考古学称使用这种打制石器的时代为旧石器时代。进一步发展，则出现磨制加工的石器，使用这种石器的时代被称作新石器时代。在人类漫长的史前时期，使用打制石器的旧石器时代最长，若以人类迄今的历史为 300 万年计算，旧石器时代即占去 299 万年，一万年后才开始过渡到新石器时代。

一、中国的旧石器时代

古人类学将原始人类划分为猿人、古人和新人三个发展阶段。这基本上是考古学划分的旧石器时代（包括向新石器时代过渡的中石器时代），距今大约二三百万年以前，在我们这颗星球上古猿开始分化而产生了人类——猿人。云南省开远地区所发现的古猿牙齿化石证明，作为人类祖先的古猿，已经生活在中国这块土地上了。

（一）中国猿人的生活和栖居方式

猿人在相当长的一段历史时期里，大约和现代大猩猩、黑猩猩以及长臂猿等类人猿一样，仍旧住在具备热带、亚热带条件的茂密的森林中，为躲避猛兽的侵袭，基本是住在树上的。至于猿人是否只能选择树上或自然洞窟等栖居处所而无建造的栖居形式，则是正在研讨中的问题。在山西芮城县西侯度发现的一批原始的但非最古老的石器（刮削器、砍斫器及三棱大尖状器等）以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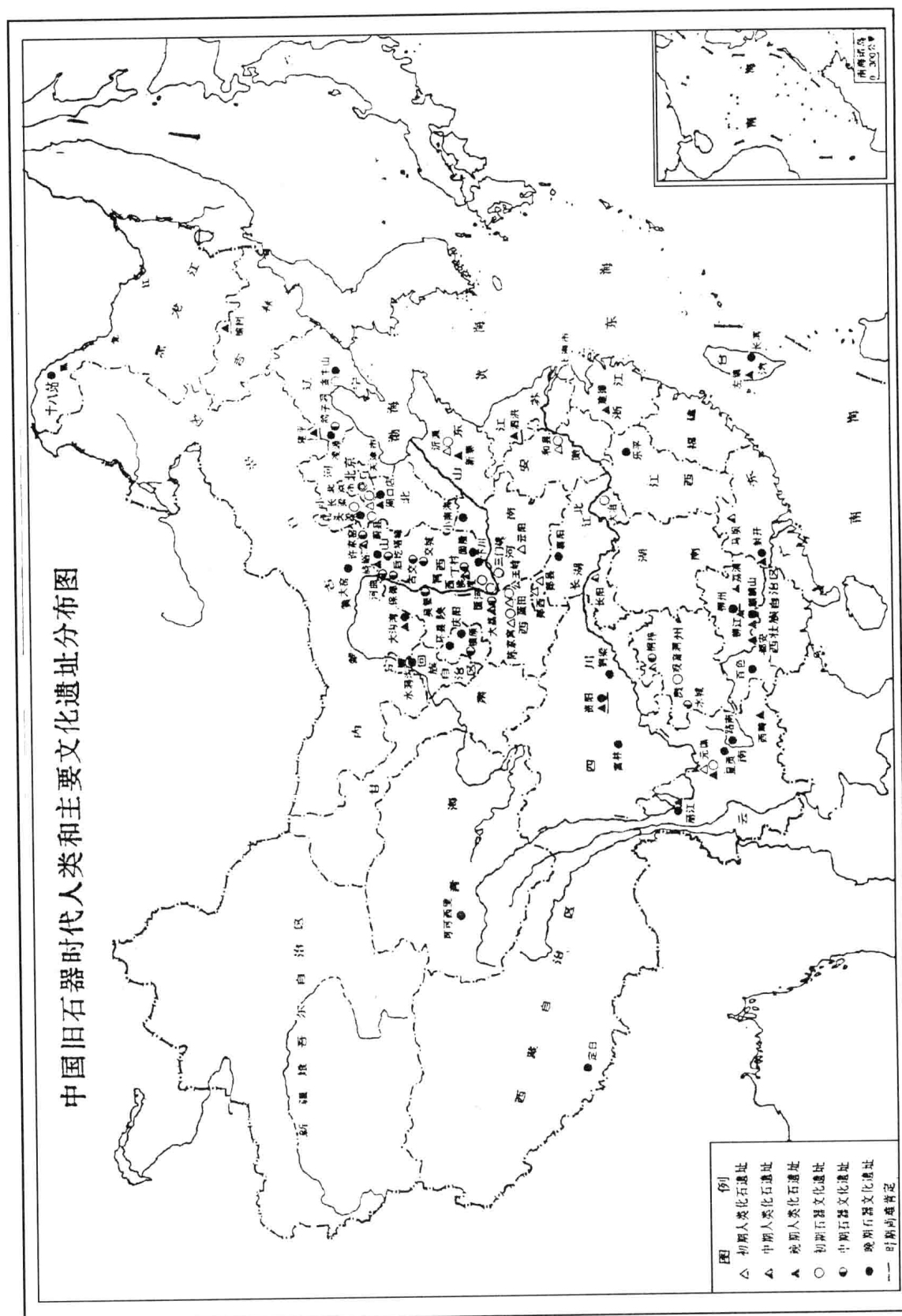


图 1-1 中国旧石器时代人类和主要文化遗址分布图

人类最早用火痕迹——烧骨，表明在 135 万年前我国的古人已进入旧石器时代。在河北张家口市阳原县桑乾河畔的泥河湾遗址中，又发现石器和古人敲骨吸髓、刮肉进食等遗迹。这更将我国旧石器时代古人的历史提前到 200 万年以前。另外，1965 年在云南元谋县发现的 170 万年以前猿人文化遗址中伴生有炭屑，是当时业已用火的明证。这就是说，早在猿人阶段，由于他们已能粗制石器，并已能引用天然火，他们依靠集体的力量突破了森林的局限，逐渐向温带地区开拓自己的生活领域。根据目前所知的材料，处于猿人阶段的人类遗存，最早的是“元谋人”，学名为“直立人元谋新亚种”（*Homo erectus yuanmouensis*）。元谋猿人不但在中国是已发现最早的猿人，而且也是全世界目前所知最早的猿人类型之一。其次，则为 1963—1965 年在陕西蓝田县所发现的距今约 80 万至 60 万年的蓝田猿人，学名“直立人蓝田亚种”（*Homo erectus lantianensis*）。蓝田遗址出土有猿人上下颌骨，头盖骨和牙齿化石，以及伴生的石器和一些动物残骸化石。在时代上和蓝田猿人接近的则是 20 世纪 20 年代在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龙骨山岩洞中首次发现的、早已名震中外的“北京中国猿人”（*Sinanthropus pekinensis*），俗称“北京人”，现在定名为“北京直立人”（*Homo erectus pekinensis*）。北京人所属的地质时代，多数学者认为是中更新世的民德尔——里斯间冰期，距今约 70 万~20 万年。也有人估计它是距今大约 50 万年以前的猿人残骸化石。20 世纪 70 年代对周口店龙骨山岩洞进一步发掘，又获得大批珍贵资料。到目前为止，北京猿人文化遗存共有分属于四十多个男女个体的头盖骨、面骨、股骨等化石；还有若干石器、灰烬以及动物遗骸化石等。经复原研究，“北京人”骨骼粗壮，肌肉发达、毛发浓密；身高约为 156~157 厘米；脑量平均约 1043 毫升，比现代类人猿的脑量——平均 415 毫升——大一倍以上；头盖骨比现代人约厚一倍。他们虽然还保留有若干古猿的痕迹，但基本上已接近现代人的体质形态。

猿人过着群居的生活，一个原始群大约有几十人，以群婚的方式进行着种族的繁衍。他们依靠集体力量进行艰苦的生存斗争，季候的变化、自然灾害、猛兽侵袭、疾病的困扰，都给他们带来严重的威胁。从“北京人”的遗骸化石测知表明，他们的死亡年龄不是很高的。他们力图选择有水源供给、捕猎和采集食物便利而又安全的生活环境，其栖居的处所，则喜欢选择自然岩洞。以北京猿人所生活的周口店一带环境来看，周围有群山、平原与河流。“北京人”在这里居住的时期，气候和自然环境屡经变化。早期气温偏冷，喜冷动物如狼獾、洞熊、扁角鹿、披毛犀等在动物化石中占优势。中期，即距今四、五十万年以前的气候较为温暖，喜暖热的动物如竹鼠、硕猕猴、德氏水牛、豪猪等占多数。遗存的安氏鸵鸟和巨鸵等动物化石，证实这一带曾有过半干旱和干旱时期，出现过草原甚至沙漠。而水獭、居氏大河狸、河狸等喜水栖动物骨骼化石的发现，又表明这里还曾出现过大面积的水域。在“北京人”得到发展时期，这一带的自然面貌是被浓郁的松、桦、紫荆、朴树等所构成的森林所覆盖的丘陵和群山；平原的河流、沼泽之间，也是草木丛生。大地茂密的植被所生产的可食野果、茎叶、籽、根，提供了较充裕的植物食品；这里栖居的动物，除了凶猛的虎以外，多是成群的野羊、野马、肿骨鹿、梅花鹿等，对人类没有什么威胁而且较易围猎的素食动物；水域则提供了水栖兽类和各种鱼类、贝介类，均可供捕取食用。

北京猿人群居栖在龙骨山的天然岩洞里。现在所看到的洞口已遭破坏，而当年的洞口要小得多。居住在岩洞里，既可身避风雨和严寒酷暑，也便于防御猛兽的危害。使用自然形成的洞穴，大概是这一时期温带丘陵地区猿人的主要栖居方式。

北京猿人利用河滩上的砾石，打制成狩猎和宰割野兽以及采伐和修整树木枝干的工具。已发现的石器，从功能区分有：投掷器、砍斫器、锥刺器和刮削器等（图 1-2）。考古学把这种粗制的石器称之为“旧石器”，北京猿人正处于旧石器时代的初期阶段。在他们栖居的山洞中，还发现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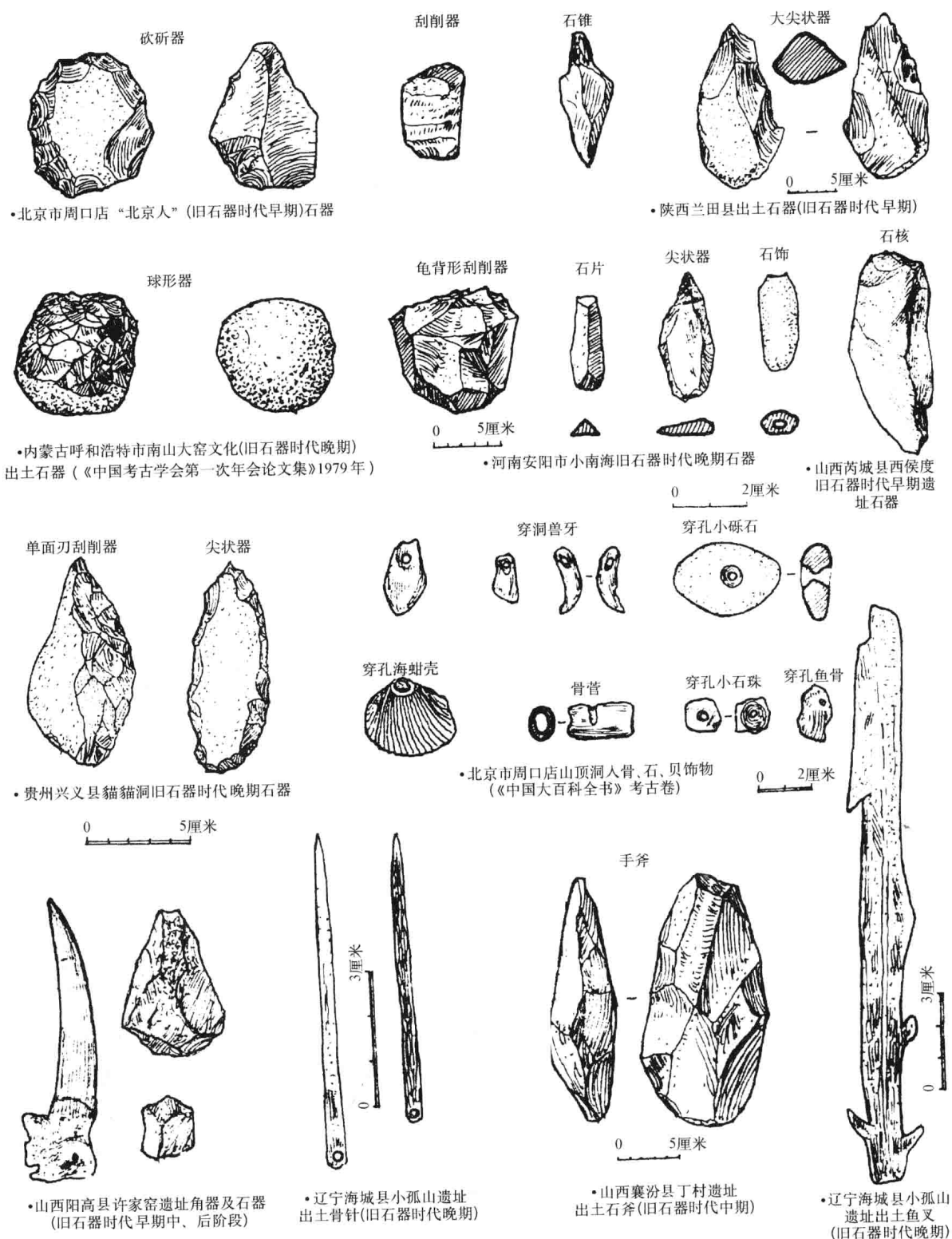


图 1-2 中国旧石器时代的各种生产工具及饰物

层、成堆的植物炭屑、灰烬厚达 6 米，里面夹杂着经火烧过的兽骨、朴树籽和石块等，这直接证明了北京人是经年累世地食用烧烤的食物。能够引用和控制天然火，标志原始人类彻底与动物相分离，标志人类社会进步的一大飞跃。熟食提高了猿人摄取营养的效率，加速了智力的发育；就生活方式来说，用火并可取暖、照明和驱逐猛兽。由于有了人工采暖和驱除虫蛇猛兽侵害的手段，就有了脱离自然岩洞、比较自由地选择更为适宜的生活环境的条件。因此可以说，火的利用，促成了人类广阔生存空间的开拓。

（二）中国“古人”的生活和栖居方式

猿人原始群不断繁衍，体质形态逐渐进化，到距今大约 20 万年前后，他们的颅骨已经变薄，额骨已经凸起，上颌骨已不像猿人那样向前突出，整个体质形态与现代人更为接近了。他们活动能力的提高，反映在表现生产力水平的石制工具发生了重要的变革。考察遗物可知，这时石器的加工，在原来直接打击和碰砧的工艺基础上，更创造了交互打击的方法，从而制作出单刃和多刃的砍斫器。这时的石器还发现有球形投掷器，以及较大的厚三棱形、小的尖形以及多边形、圆形的刮削器。标志此时已进入旧石器时代的中期阶段。这一阶段的人类，在古人类学上称为“古人”。

“古人”遗骸化石和石器等遗存，在中国南、北方都有发现。属于早期古人类型的，有广东韶关市马坝乡“马坝人”。略晚的则有湖北长阳县赵家堰岩洞里发现的连接两颗牙齿的左上颌骨和前臼齿化石，被命名为“长阳人”。以及山西襄汾县丁村发现的三颗牙齿化石，被命名为“丁村人”。对“丁村人”居住遗址的发掘，同时还出土了两千多件石器和动物化石等。

“古人”所选择的生活环境仍然是山林茂密、水草丰美，有充裕的动、植物食品来源的地区。从“丁村人”所居住的环境来看，它位于太行山脉以西的汾河流域，当年这里的气候也很温暖、湿润；山林及平原、河谷的丛生草木之间，有成群的豺、狼、狐、熊、象、牛、斑鹿、赤鹿、大角鹿、野驴、野马、水牛、原始牛、羚羊等出没，汾河及其支流的水中则有大量的草鱼、青鱼、鲤鱼和贝介类可供食用。

在这一时期，不但原始人群有所增加，每一个聚居的人群成员数量也有所增长。其繁衍也逐渐脱离了原始群婚的方式，并开始了氏族制度的萌芽。但是总的来说，这种改变对群居的生活方式并没有产生重大的影响，这一时期的人群，仍然主要是集体居住在山洞里。

（三）中国“新人”的生活和栖居方式

大约从四五万年以前开始，人的脑量又有增加，脑机能也更趋健全。这时人类的头颅高度显著加大，厚度显著减小，眉脊已经低平，嘴部已不再前凸；肢骨的管壁也变薄，髓腔扩大，总的体质形态已不再有猿人的原始迹象，而与现代人十分相像了。这时的人类则被称作“新人”。在中国，“新人”的遗骸、遗迹也多发现有发现。代表早期“新人”的是广西柳江县通天岩洞窟里发现的一个完整头骨和部分体骨、肢骨化石，而被称为“柳江人”。其他则有广西来宾县麒麟山发现的部分头骨的化石，被称为“麒麟山人”；在四川资阳县黄鳊溪发现的部分头骨化石，被称为“资阳人”。在河套地区——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滴峁沟湾，发现一块颅骨和一段股骨化石，被称为“河套人”。以及早在 1933—1934 年在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龙骨山所发现的“山顶洞人”。“山顶洞人”残骸化石，分属十个男女个体；同时出土的还有丰富的石器、骨器——工具和装饰品等（图 1-2）。“新人”的劳动技能有了更大的提高，器物制作工艺也有重大的改革。例如石器的加工技术，这时已发明了更进一步的间接打击法和压剥法，并再加以精心的磨制。所制作的工具类型更加增多，像双刃带尖和三棱长尖的锥刺器以及凹刃、凸刃、圆刃、双刃的刮削器等。这些工具（应该有柄）显然更加适用，从而可以提高劳动生产效率，标志此时已进入旧石器时代的晚期。

“新人”在石器制造的经验基础上，进一步利用兽骨来加工制作器物。在“资阳人”的遗物中，发现一件有长期使用痕迹的残长 108.2 毫米的三棱骨锥。“山顶洞人”的遗物中则发现了一件直径 31~33 毫米，全长 82 毫米的骨针，针尖圆锐，针眼狭小，制作工艺相当精细。这些骨器不但表现出当时的人们已掌握一套较为复杂的制骨技术，并且说明“新人”日益提高的卫生要求以及羞耻感与美感，使他们创造并穿上了用兽皮之类缝合的衣着。

“山顶洞人”所居住的山洞中出土有白色小石珠、黄绿色的钻孔小砾石和穿孔兽牙等装饰品。

原来大约用麻葛藤或动物皮条之类穿成串链，作为头饰、项饰、腕饰或服饰的。被称作“生活三要素”的衣、食、住是相互关联的。“新人”在衣着上的变革以及在饰物上所反映出来的审美要求，显示了他们在饮食和居住方面也必有美好的向往。这时，渔猎生产成为主要经济部门，首先表现在渔猎工具有了更多的革新。系以藤蔓或革条之类的石球投掷器（用以羁绊野兽）以及木杆石矛头的标枪已经发明。用于木材细加工的小巧细石器，也是装柄使用的。这种不同材料合制成的复合工具的出现，标志着生产力的跃进。从出土的食物遗存来看，这一时期不仅可以捕获许多种鱼类、兽类，而且还能捉到禽鸟。

在这一时期的生产中，磨、钻工艺促成了人工取火技术的发明。摩擦生火——人类第一次支配了一种自然力，从而告别了依赖天然火的历史。中国古史传说中的“燧人氏”教人“钻木取火”，正是对这一历史阶段的第一伟大成就经久不泯的古老传颂。新疆托克逊县阿拉沟和鱼儿沟春秋、战国时期的墓葬中，出土了多件钻木取火器具——钻砧。这是一些长约10~20厘米，宽约2厘米左右的长条形木片，在木片的边缘有若干小圆坑，每个小坑的外侧都凿有一个楔形小竖槽，多数小坑都被烧焦。在帕米尔高原塔什库尔干县城以北的一座春秋战国时期的墓葬中，也出土过一件类似的钻砧。此外，苏联考古队曾在帕米尔的木尔加布河上游一座公元前5—前4世纪的墓葬中发现过同样的器具，更可贵的是，与钻砧同时出土的有一件钻杆。它是一根直径约1厘米、长约12厘米的木棍，下端经钻用磨损已变细，并且也被烧焦变成黑色。关于使用钻砧、钻杆取火的操作，近代海南省黎族人也曾沿用钻木取火，所使用的器具与上述考古发现的器具相同。取火时，一人在地面稳定木钻砧，另一人将钻杆直立按在钻砧的小坑内，双手迅速搓转钻杆，圆坑内产生的木屑顺坑边竖槽落地，积成小堆，待摩擦所产生的火花落到木屑上，即可点燃生火。一人也可操作，即用脚踏住木砧，以手搓杆，但效率要低一些。目前所知最早的钻木取火器具是上述两千多年以前的遗物，原始氏族时期发明钻木取火之初的器具以及操作，应该还要笨拙一些。

生产上的重大进步，促使了社会结构的变革。人类生产技能的增长，使他们自己日益感到人口繁殖的可贵。在当时群婚的情况下，人们只知有其母，不知有其父。于是理解人口的繁殖是由女性来完成的。因此，女性受到普遍的重视。在当时社会中，女性既是生产的劳动者，也是生产与生活的组织者。这就是说，她们在社会中占据了主导地位。同时，由于人们所看到的血统关系仅是逐代延续的母系亲缘，因此母性始祖便获得由她所衍生的所有后代的特别尊敬。发展到这一阶段，以母性始祖为核心，维系着所有由她衍生的后代，便形成一个关系密切的集团，这便构成了氏族组织，也就是所谓的氏族公社。氏族公社的发展，不断分化出支系，另立新的氏族。在同一氏族中，先是排除了同胞兄弟姊妹之间的婚姻关系，进而排除了氏族内部的一切婚姻关系，而实行一个氏族的男女和另一氏族的男女之间交互群婚的制度，也就是完成了从血缘婚到族外婚的过渡，从而形成了所谓的对偶婚制。自从排除了近血缘关系的通婚以后，所生下的子女体质和智力逐代有所改善，这大大地加速了人类社会的进步。

以血缘情感的纽带联结起来的氏族成员之间，自然保持着一种团结、互助、平等的关系。他们共同劳动，共享成果，共同遵守氏族习俗和制度，死后被埋葬在同一墓地。氏族公社的劳动组织已形成一种按性别和年龄的原始分工，即青、壮年男子主要从事渔猎生产及担任保卫的工作，妇女主要从事采集生产，少年、儿童可做一些采集生产的辅助工作，老年人及病残成员留守驻所和照看婴、幼儿。

从“山顶洞人”居住的洞内深部所发掘的墓葬来看，这时已有随葬品（石器和石珠、穿孔兽牙等装饰品），而且安葬时在遗体上撒有赤铁矿粉粒。这反映了当时人们似已形成一种灵魂不灭的原始宗教观念。

了解了“新人”阶段上述的社会关系和观念，即为理解其生活方式和居住情况奠定了基础。这一

时期的居住形式，目前所发现的仍然是自然岩洞，例如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龙骨山、河南安阳市小南海、河南许昌市灵井、浙江建德市乌龟洞。另外，在宁夏灵武县水洞沟、山西朔县峙峪、陕西韩城县禹门口、云南宜良县、广东阳春县、辽宁凌源县等地，都曾发现“新人”文化的遗迹、遗物。

到目前为止，在中国发现的旧石器（包括过渡性的所谓“中石器”）时代人类居住的自然洞穴，除了前面提到的以外，主要还有辽宁营口市金牛山岩洞、喀左县鸽子洞、湖北大冶市石龙头岩洞、郧县梅铺岩洞、贵州黔西县观音洞等。

被原始人选择作为栖身之所的自然洞穴，总结其选择条件和使用情况，可有以下几点：

1. 近水——为了生活用水及渔猎方便，都选择湖滨、河谷或海岸的河汊附近。
2. 防止水淹——为防止涨水时受淹，所选择的洞口都比较高，高出附近水面 10~100 米不等，多数在 20~60 米处。
3. 洞内较干燥——选择钟乳石较少的喀斯特溶洞，洞内湿度较低，以利生存。太深的洞内则过分潮湿而且空气稀薄，不宜居住。处于“新人”阶段的“山顶洞人”居住的岩洞，前部为集体生活起居使用，内部低洼部分，早期也曾住人，后期改为埋葬死者。
4. 洞口背向寒风——一般洞口收敛，而且背向冬季主要风向。已发现的这些岩洞，很少朝向东北或北方的。

原始人类栖居自然岩洞的同时，在湿度较高的沼泽地带，仍然依靠树木作为居住的处所。虽然这些树木和岩洞都是自然物，但生活的经验使他们懂得根据环境条件，分别情况采用不同的方式来略事加工修整。例如对栖居的树木去掉一些有碍枝杈以及采用一些枝干茎叶之类填补空档，对于栖居的岩洞则清除有碍石块以及填补地面坑洼等等以改善栖息条件，即已萌发了古人的营造的观念。实际上，在远古猿人阶段时，即已产生了区别于动物的自觉营造意识并开始了简易的营造活动。早期大约只是利用树、竹的枝干茎叶营巢，直至旧石器晚期仍然是继续不辍，只是没有遗迹保存下来而已。

在距今约万年前后是旧石器时代向新石器时代的过渡后期，人类的体质形态已经和现代人没有多大差别了。这时的文化遗迹，在山西沁水县下川、陕西渭南郭镇和大荔县沙苑、河南许昌市灵井、江西万年县仙人洞、北京市郊区东胡林等地都有发现。

这一时期，复合工具得到较快的发展，多种石器都安装了长短不等的木或骨柄，这极大地提高了工具的效率。特别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是弓箭的发明。弓箭比投掷的标枪射程更远，命中率又高，而且省力。生产工具的革新，使得生活资料的供给比以前更为充足，人口的增长比以前更为迅速，这就要求居住方式有更进一步的稳定性。人口增加，氏族单位也随之增加，相应地，既相互分离又相互联系的氏族聚落群随之兴起。自然洞窟缺少适应这样居住方式的条件，迫于生产与生活的需要，大约在 1 万年前，一种反映更为自觉的人工居住形式——聚落建筑便发展起来了。这就是说，人工环境的创造，是在一定生产力水平，一定物质手段的基础上，出于社会需求的结果。

二、中国的新石器时代

在我国，大约 1 万年前已完成了由旧石器时代到新石器时代的过渡。社会生产由采集、渔猎的攫取经济进化为原始农业与畜牧业的生产经济，这是人类历史上的第一次社会大分工，是一场重大的经济革命。

中国的新石器时代已被发现及发掘的遗址，目前已达二千余处，地域分布遍布全国（图 1-3），